

資料文件 —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合約僱員)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；
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；及
- (d) 合約僱員的相關累積經驗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在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^{註 1}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5.26%，月薪在高層薪金級別^{註 2}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4.75%，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4.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區議會職員類別	現時薪酬	調整後的月薪 ^{註 3}
行政助理	24,70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26,00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	15,65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6,47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
註 1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。

註 2 高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。

註 3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，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。

活動推廣助理	12,170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	12,810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撥款安排

5. 元朗區議會現時有 4 名行政助理、3 名活動統籌員，以及 16 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161,000 元(調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)，款項可由 2019 至 20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2019 年 8 月